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三)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17: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期间。

(四) 召开地点：上海市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多功

能报告厅。

(五)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 参加对象:

1、截止 2018 年 2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潘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宛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洪芳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洪芳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洪芳芳)》于2018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 议案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潘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宛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洪芳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 登记时间: 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下午14:30-16:30;

(六) 登记地点: 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 迟为国、唐文妍

电话: 021-61818686\*309

传真: 021-61818696

地址: 上海市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7楼

邮编：200060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78。
2. 投票简称：延华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三人			
1.01	关于选举潘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宛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洪芳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     否 (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2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